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2#地块一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
合同价	822,806.86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中浩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： 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高明谦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合格单位直接委任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本合同暂定年度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小写¥822806.86 元（含税），大写：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捌佰零陆元捌角陆分，增值税税率 6 %，其中不含税金额 776232.89（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）元，税金 46573.97（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柒拾叁元玖角柒分）元。</p> <p>3.1、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6 % 计算，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，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，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（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）。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，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。</p>

合同概述

(1) 自甲方将物业移交乙方之日起开始计费，空置房（含未售物业、已售未交物业）物业费收费标准：高层住宅物业服务费：1.35 元/月·平方米，商业物业服务：2.5 元/月·平方米，费用按双方每月确认的空置房建筑面积数×物业费单价×80%，每月5日前双方书面确认上月空置面积数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日前结算上季度服务费。

(2) 空置车位（含未售车位、已售未交车位）物业费收费标准为标准车位 50.00 元/个·月、子母车位100.00 元/组·月，费用按双方每月确认的空置车位数量 ×物业费单价，每月5日前双方书面确认上月空置车位数量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日前结算上季度服务费。空置车位结算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结算，暂估费用为 300000 元。

付款方式
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